附件1

绍兴市上虞区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实施方案（意见征求稿）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的部署要求，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2022年）》（浙农渔发〔2019〕12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通知》（浙农专发〔2021〕36号）等精神，全面推进我区渔业养殖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为抓手，遵循“质量兴渔、市场导向、依法治渔、创新驱动”的原则，科学规划落实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和生态健康养殖，落实“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不断提升我区水产种业质量，着力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变革。

坚持质量兴渔。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全过程，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规范养殖生产行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养殖生产者的市场主体地位，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发展活力，大力发展优质、特色、绿色、生态水产品。

坚持依法治渔。着力强化水产养殖生产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清理整顿禁养区内非法养殖行为，规范限养区、养殖区水产养殖行为。深化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强化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全面提升依法、科学用药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以生态化、设施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为导向，积极创新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推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人才培训协同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创建，依法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提升渔业水域环境质量，推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到2022年底，我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完成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工作，禁养区无水产养殖行为，各级养殖水产品抽检合格率98%以上，阳性查处率100%，创建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5家以上，水产养殖设施化率达到25%，水产良种化率60%，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率100%，争取推广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模式100亩以上，9月底前规模(30亩（含）)以上水产养殖主体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工作方案见附件2）。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优化空间布局，改善水域环境**

**1.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根据2018年上虞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上虞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全域推进依法依规养殖。落实“三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监管措施，建立“村、镇、区”三级网格员巡查制度，要求各乡镇街道具体落实村、镇级巡查人员，每季度至少对负责片区进行1次全面巡查，严禁禁养区内私自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占用一般农田挖塘养鱼的应经合法审批，并由乡镇街道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不落实的不得实施，确保全区水产依法依规养殖。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依法核发养殖证。对禁养区内的违法养殖行为，依法予以限期搬迁或者关停；对限养区的违规养殖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予以限期搬迁或者关停。严禁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占用，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

**2.逐步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开展水产养殖容量评估，科学评价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容量。摸清规模化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和排放情况，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改造示范场（点）建设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基础上，因地制宜制订养殖尾水治理“一场一策”，推广集中连片池塘、“流水槽+”、人工湿地、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等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将尾水治理工作在全域范围内推进（具体治理名单见附件3），2022年9月底实现全区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覆盖率100%。加强内陆资源增殖放流与保护，每年在曹娥江、运河、水库等流域投放夏花鱼苗和冬片鱼种，2022年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1200万尾。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和水库等开放性水域保水渔业，争取推广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模式100亩以上。

**3.不断加强养殖水域水质监测。**制定池塘养殖水质监测实施方案，定期依法开展养殖尾水和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特别是对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无公害生产基地、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规模养殖场进行定期水质监测，确保符合养殖和排放水质标准。

**（二）转变养殖方式，落实示范推广**

**1.全域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按照“行业管理规范化、养殖技术标准化、监督执法常态化”的要求和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标准，全域推进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按照“环境友好、设施完善、管理规范、产品安全”的要求，根据部、省级水产养殖示范场建设标准，鼓励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养殖主体开展示范场创建，不断提升我区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和养殖生产核心竞争力。

**2.大力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技术。**深入实施配合饲料替代冰鲜幼杂鱼行动计划，限制冰鲜鱼幼杂鱼等直接投喂。推广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主推品种和模式技术，重点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大水面生态渔业等绿色高效养殖模式。完成创建智能化工厂式设施养殖示范场2家，池塘循环水养殖示范场2家。大力支持综合种养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和推广，促进渔农融合、生态循环发展，减少农药化肥投入和生产废弃物排放。

**3.不断提高设施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发展集约化、设施化水产养殖，努力提升科学养鱼技术水平。推广应用自动增氧系统、自动投饵机和水质在线监测等设施设备运用，支持工厂化循环水、池塘循环水养殖等设施建设，配置智能感知、精准管理和安全运行智能机械等设备，提高养殖水体增氧设施等机械化配置功率，充分挖掘养殖水体生产潜力。

**（三）强化生产监管，拓宽产业空间**

**1.有效落实水产养殖病害防控。**完善水产养殖病害监测预报体系，加强预警和风险评估，提高重大病害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渔业乡村兽医备案和指导，壮大渔业执业兽医队伍。落实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责任，建立配套渔业官方兽医队伍，加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监督执法，实现水产苗种检疫阳性苗种依法处理率100%。培育推广一批优质、高效、抗逆、安全的养殖新品种，2022年水产良种化率达60%。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推广疫苗免疫、生态防控等病害防控方法。严厉打击查处假劣兽药经营，强化水产养殖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

**2.不断强化水产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产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实现“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全覆盖。推动合格证制度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规模以上养殖主体信息平台数据更新制度。提高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能力，加大风险监测和随机监督抽查力度。对水产品开展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等违禁药物检测，对抽检不合格品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做到查处率100%。开展水产养殖投入品生产、流通和使用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建立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黑名单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微信公众号、农民信箱、微信群等途径，开展非药品识别知识普及工作，提高养殖主体非药品识别能力和养殖技术水平。

**3.继续推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养殖、加工、流通、休闲等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家庭渔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龙头企业、休闲渔业精品（示范）基地等新型经营主体，以传统养殖场改造为依托，打造具有渔文化特色的休闲渔业全产业链，促进乡村旅游休闲渔业深度融合。引导、扶持做强做大企业品牌，扩大水产品贸易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摆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绿色发展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级成立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府办、区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相关保险（社团公司）等有关单位相关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办公室要根据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定期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

**（二）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完善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稻渔综合种养百万工程”“数字渔场示范工程”等建设。探索金融服务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有效方式，扩大水产养殖政策性保险覆盖范围，试点水产养殖小额贷款。

**（三）加强技术保障。**进一步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强农科教、产学研结合，寻求浙江省水产业技术创新和推广服务团队指导，为我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改进、管理提升和产业转型科技支撑，形成一批试点、树立一批样板、总结一批经验，推出一批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模式。

**（四）加强执法监管。**围绕“五水共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突出养殖绿色生产和尾水治理，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在保障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中，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附件1：绍兴市上虞区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2：绍兴市上虞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方案

附件3：绍兴市上虞区新建渔业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任务名单

附件1

绍兴市上虞区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黄俊毅

副组长：俞炳泉 区府办

任中华 农业农村局

成员： 陈 丹 农业农村局

张海君 科技局

周敏波 财政局

朱东海 水利局

汪连芳 商务局

王唯洪 市场监管局

王建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陈 江（暂定）生态环境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更替。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指导、服务、协调、督查，负责制定养殖项目激励政策，相关养殖模式、技术培训推广等工作。

2.区科技局：负责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相关技术的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4.区水利局：负责养殖用水外围河流水利工程建设，保障水产养殖用水需求。

5.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开拓水产养殖产品大宗销售渠道，指导相关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参展做好国际市场拓展。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区域内水产品商标、地理标志注册工作。

7.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农田开发保护。

8.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和养殖尾水检测发布等工作。

附件2

**绍兴市上虞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方案**

为顺利完成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任务，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力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规模养殖主体（面积30亩及以上）为重点，至2022年9月底我区水产养殖池塘（涉及“非粮化”整治区域除外）全部完成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参照农业部《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二、奖补政策

根据《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十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2〕8号）文件精神，在省、市补助基础上，给予每个新建尾水处理设施的养殖主体相应奖励。相关奖励标准和验收程序按《关于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虞区农〔2022〕73号）文件第二十八项政策条款实行。

三、工作要求

1.治理模式

按照“两池一坝”的模式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即每个规模化养殖主体需建设并运行尾水收集管路系统、沉淀池、过滤坝、生态净化池，且需年水质检测2次（含）以上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2.治理对象

根据前期摸排的全区水产养殖池塘土地性质及所掌握的已建成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确定各相关乡镇街道和土地权属部门需新建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任务名单。其中既涉及“非粮化”又涉及其它土地的养殖池塘，由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对已建成养殖尾水处理系统的养殖池塘，需作升级改造的，在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享受补助政策。

3.治理时间

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主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土地权属部门提出建设申请表，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土地权属部门经初审同意后于6月30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经区农业农村局定审同意后，水产养殖主体须于9月底前完成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建设期间，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土地权属部门需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吕泽平

联系电话：82128720

绍兴市上虞区建设渔业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  |  |
| --- | --- |
| 养殖主体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养殖面积（亩） |  | 养殖品种 |  |
| 联系人 |  | 联系手机 |  |
| 建设主要内容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申请人签字：年月日 |
| 乡镇（街道）意见：单位公章年月日 |
|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单位公章年月日 |

附件3

绍兴市上虞区新建渔业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任务名单

| 序号 | 主体名称 | 详细地址 | 养殖面积（亩） | 联系人姓名 | 所属乡镇（街道、部门） |
| --- | --- | --- | --- | --- | --- |
| 1 | 陈秀梅养殖户 | 海涂九六丘 | 1381 | 陈秀梅 | 综管办 |
| 2 | 高建萍 | 海涂九六丘 | 161.67 | 高建萍 | 综管办 |
| 3 | 绍兴市上虞区新农特种水产养殖场 | 海涂九六丘 | 290 | 陈建东 | 综管办 |
| 4 | 顾红海 | 海涂九六丘 | 127.75 | 顾红海 | 综管办 |
| 5 | 葛文龙 | 海涂九六丘 | 142.51 | 葛文龙 | 综管办 |
| 6 | 孙德明养殖户 | 海涂九六丘 | 145 | 孙德明 | 综管办 |
| 7 | 干福林养殖户 | 海涂九六丘 | 863.39 | 干福林 | 综管办 |
| 8 | 王立辉虾养殖场 | 丁泽村-海涂76丘 | 75 | 王立辉 | 崧厦街道 |
| 9 | 陆新夫虾养殖场 | 丁泽村-海涂76丘 | 75 | 陆新夫 | 崧厦街道 |
| 10 | 陆国千虾养殖场 | 丁泽村-海涂76丘 | 30 | 陆国千 | 崧厦街道 |
| 11 | 连杭军对虾养殖塘 | 东上湖村-海塗七六坵塘 | 240 | 连杭军 | 崧厦街道 |
| 12 | 金国灿联海村对虾养殖场 | 联海村 | 254.5 | 金国灿 | 崧厦街道 |
| 13 | 姜树忠草虾养殖场 | 雀嘴村-海涂七六丘 | 60 | 姜树忠 | 崧厦街道 |
| 14 | 姜忠云虾养殖场 | 雀嘴村-海涂七六丘 | 130 | 姜忠云 | 崧厦街道 |
| 15 | 王虎标养殖场 | 万胡村-七六丘 | 100 | 王虎标 | 崧厦街道 |
| 16 | 王火忠养殖场 | 万湖村-七六丘 | 60 | 王火忠 | 崧厦街道 |
| 17 | 杨培仙养殖场 | 严巷头76丘 | 46 | 杨培仙 | 崧厦街道 |
| 18 | 何新校 | 新光村76丘 | 75 | 何新校 | 崧厦街道 |
| 19 | 崔建坤 | 七六丘 | 240 | 崔建坤 | 崧厦街道 |
| 20 | 阮潮潮 | 新下湖村-七六丘 | 140 | 阮潮潮 | 崧厦街道 |
| 21 | 郑冠云 | 新下湖村-七六丘 | 70 | 郑冠云 | 崧厦街道 |
| 22 | 吴顺发养殖场 | 章黎村 | 82 | 吴顺发 | 崧厦街道 |
| 23 | 柳兴祥养殖户 | 镇属海涂 | 89 | 柳兴祥 | 崧厦街道 |
| 24 | 陈卫江养殖户 | 镇属海涂 | 30 | 陈卫江 | 崧厦街道 |
| 25 | 胡树新养殖户 | 镇属海涂 | 60 | 冯茶娟 | 崧厦街道 |
| 26 | 孙白根养殖户 | 镇属海涂 | 30 | 孙百根 | 崧厦街道 |
| 27 | 新光村-杨培仙养殖场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新光村村属海涂 | 98 | 杨培仙 | 崧厦街道 |
| 28 | 新光村-严黎明养殖户 | 新光村村属海涂-76丘 | 52 | 严黎明 | 崧厦街道 |
| 29 | 龚胜江鱼塘 | 西溪湖村 | 96 | 龚胜江 | 丰惠镇 |
| 30 | 何华炎鱼塘 | 西溪湖村 | 54.5 | 何华炎 | 丰惠镇 |
| 31 | 徐建江鱼塘 | 通明村 | 32 | 徐建江 | 丰惠镇 |
| 32 | 吴建荣养殖场 | 龙江村、大钱村 | 140 | 吴建荣 | 章镇镇 |
| 33 | 朱百坤养殖场 | 后早湖 | 38 | 朱百坤 | 章镇镇 |
| 34 | 戴锡明养殖场 | 管塘底 | 50 | 戴锡明 | 章镇镇 |
| 35 | 石洪军养殖户 | 任叶村 | 70 | 石洪军 | 章镇镇 |
| 36 | 丁立强鱼塘养殖 | 陈墩汤加畈 | 30 | 丁立强 | 章镇镇 |
| 37 | 中新生态养殖场 | 灵运村（公益） | 100 | 杜庆森 | 章镇镇 |
| 38 | 公益大湖水产养殖 | 灵运村（公益） | 30 | 谢月仁 | 章镇镇 |
| 39 | 杨伯忠养殖户 | 建设村 | 30 | 杨伯忠 | 章镇镇 |
| 40 | 朱成毛养殖场 | 新南村 | 216 | 朱成毛 | 章镇镇 |
| 41 | 叶杏娟养殖场 | 新南村 | 108 | 叶杏娟 | 章镇镇 |
| 42 | 许卫东养殖场 | 新南村 | 86.8 | 许卫东 | 章镇镇 |
| 43 | 施小燕养殖场 | 新南村 | 126.5 | 施小燕 | 章镇镇 |
| 44 | 成秀林养殖场 | 新南村 | 53 | 成秀林 | 章镇镇 |
| 45 | 丁原海水产养殖场 | 河浮村 | 65 | 丁原海 | 章镇镇 |
| 46 | 河浮村丁元根养殖户 | 河浮村 | 38 | 丁元根 | 章镇镇 |
| 47 | 绍兴市上虞区裘彩琴家庭农场 | 泰山村 | 100 | 朱维鑫 | 章镇镇 |
| 48 | 张建军章镇灵运村养殖户 | 灵运村（八洞） | 50 | 张建军 | 章镇镇 |
| 49 | 沈沛柏养殖户 | 舜江村 | 31 | 沈沛柏 | 上浦镇 |
| 50 | 董绍茂 | 舜江村 | 32 | 董绍茂 | 上浦镇 |
| 51 | 胡泉根 | 舜江村 | 64 | 胡泉根 | 上浦镇 |
| 52 | 夏月庆养殖户 | 夏家渠 | 61 | 夏月庆 | 上浦镇 |
| 53 | 李尧方 | 冯浦村 | 30 | 李尧方 | 上浦镇 |
| 54 | 卢永江养殖户 | 九连村 | 60 | 卢永江 | 上浦镇 |
| 55 | 夏谷贤养殖户 | 九连村 | 80 | 夏谷贤 | 上浦镇 |
| 56 | 胡炳灿养殖户 | 四峰村 | 50 | 胡炳灿 | 上浦镇 |
| 57 | 徐开炎养殖户 | 东山村 | 58 | 徐开炎 | 上浦镇 |
| 58 | 罗水桥养殖户 | 四峰村断江 | 120 | 罗水桥 | 上浦镇 |
| 59 | 陈仁伟 | 九连村 | 60 | 陈仁伟 | 上浦镇 |
| 60 | 樊鑫炜养殖户 | 凌江村 | 80 | 樊鑫炜 | 东关街道 |
| 61 | 丁水法养殖户 | 担山村银山湖旁边 | 167 | 丁水法 | 东关街道 |
| 62 | 徐后夫养殖户 | 担山村丰产桥、保驾山村 | 113 | 徐后夫 | 东关街道 |
| 63 | 潘志芳养殖场 | 越东村 | 47.2 | 潘志芳 | 小越街道 |
| 64 | 薛惠良养殖场 | 越东村 | 53.82 | 薛惠良 | 小越街道 |
| 65 | 张忠良养殖场 | 小越村 | 30 | 张忠良 | 小越街道 |
| 66 | 姜如福虾塘 | 胜桥村 | 30 | 姜如福 | 小越街道 |
| 67 | 建生养殖场 | 双堰村 | 35 | 陈建生 | 小越街道 |
| 68 | 建江养殖场 | 双堰村 | 44 | 王建江 | 小越街道 |
| 69 | 李明富河虾养殖 | 小越湖村一家湾 | 36 | 李明富 | 小越街道 |
| 70 | 越中村-罗小权甲鱼养殖场 | 越中村 | 32.6 | 罗小权 | 小越街道 |
| 71 | 何立君养殖场 | 罗家村前房 | 31 | 何立君 | 小越街道 |
| 72 | 成亿农场 | 罗家村东新桥 | 65 | 俞峰 | 小越街道 |
| 73 | 刘林琳养殖户 | 项家桥村 | 50 | 刘林琳 | 永和镇 |
| 74 | 任关永虾养殖场 | 积山村 | 75 | 任关永 | 道墟街道 |
| 75 | 陈立新养殖场 | 蒿坝村蒿坝小学东侧 | 30 | 陈立新 | 曹娥街道 |
| 76 | 陈国峰养殖户 | 南三村 | 53.6 | 陈国峰 | 百官街道 |
| 77 | 汤浦村村属养殖池塘（陈卫炎1亩草鱼、吴云喜20亩甲鱼、郑元苗17亩草鱼） | 汤浦村 | 38 | 吴云喜 | 汤浦镇 |
| 78 | 董永祥 | 长塘上堡 | 40 | 董永祥 | 农业局 |